

高雄市立社教館展覽場地使用須知

一、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提高藝術品創作及欣賞水準，並充分利用現有展覽場地，特依現況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 本館之展覽分為申請展覽、邀請展覽兩種。

三、 申請展出者應配合事項：

（一）申請展出由藝術工作者或其經紀人提出下列文件向本館申請展出：

1、展覽活動申請書。

2、展覽主題、內容、展覽者學經歷、畫冊或作品照片（至少8張）…等書面資料暨電子檔。

3、展出作品半數以上之圖片光碟（供審查時播放）。

（二）申請展覽以國畫、書法、西（水彩、油、膠彩）畫、攝影及其他適合於本館展出之藝術作品。

（三）申請展出應於每年元月份提出，由申請者預定檔期，經由本館或邀請專家學者審查通過後，排定檔期。如同一檔期有二位以上申請者通過審查，由本館抽籤決定，未中籤申請者之檔期，由本館另訂，如無法配合由本館於次年度優先安排展出。

（四）審查通過之展出，本館依審查結果分為邀請展覽及申請展覽，並辦理邀請手續或通知申請者辦理借用手續。

邀請展覽者免收場地費。

申請展覽者須依本館「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」之規定辦理。

（五）邀請展覽由本館就具下列資格之一之個人或團體中邀請之：

1、資深美術家，其作品有創作性，且著有極高名望者。

2、國內外優異美術家，其作品經教育文化主管機關獎勵或推薦者。

3、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專院校專任美術教授。

4、曾獲國際著名展覽會優選或榮譽獎者。

5、其他經本館認為合於邀請展出者。

（六）申請展覽經本館排定展出日期後，未能按時展出者應於二個月前通知本館。無故不展出者或未經本館同意自行頂讓展期者，二年內不得再提出展覽申請。

(七) 展出時有關事項應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
- 1、展出之宣傳由展出者負責(新聞稿可由展出者撰寫後交由本館發布)。
- 2、展出會場佈置由展出者與本館共同研商決定後，由展出者負責。本館協助之。請柬、海報及宣傳簡介由展出者擬定，經本館審查通過後製作，其費用由展出者自行負責。展出作品之包裝、運送、保險，由展出者自行負責。
- 3、會場之佈置須於展出前一日之下午五時前完成，展覽品應於展覽結束次日上午十時以前領回，並將會場恢復原狀。
- 4、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及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。
- 5、展出期間，展出者或團體應指派專人在場解說並維護作品，且須注意儀容、禮貌與服務態度。
- 6、展出者應依本館規定及管理人員之指導使用場地，如未依規定或指導使用致場地損壞者，展出者應負責賠償。
- 7、展出場地內，除懸掛作品及其說明資料外，不得任意張貼與展覽無關之宣傳資料。力行環保，懇辭花籃、花圈，請展出者全力配合。(如未能婉拒時，花籃請於展出後第三天由展出者自行處理，以維環境清潔)。
- 8、展出期間所有展出作品，由展出者自負保管責任，並應保險；如遭受損失本館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四、附則：

(一) 展覽時間：

每日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(例假日、國定假日照常開放)

(二) 為配合政令宣導或上級機關臨時交辦特展，本館所舉辦之活動與各展期時間有衝突時，以本館活動為優先，原排定之展期得另行安排，展出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五、本須知經提本館館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館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